

立法會
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婉嫻議員：

急件

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」資助模式及服務競爭性投標事宜

現時全港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」之營辦合約，將於 2015 年 2 月屆滿；同時政府於 2014 年財政預算，增撥 1 億 7 千多萬元，增加 1,500 個名額，並加強新增及現有約 5,600 個服務名額的服務範疇，提升對居家體弱長者的支援，業界表示歡迎增加有關資源及服務名額；然而執行上，政府打算將現有約 5,600 個居家體弱長者個案，由社會福利署再一次以競爭性投標方式批出三年合約，公開予非政府機構投標，從中揀選營辦者，並以合約金額方式撥款。業界十分關注合約到期後的處理，期望政府儘快將目前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」常規化及納入整筆撥款項目中，毋須再在合約期限完結後，重複以競爭性投標重新分配服務。業界意見如下：

1. 業界認為以人為本的到戶照顧服務，不應以有時間限制（如三年）的形式推出，特別於安老服務，服務提供者與體弱長者需時間建立信任的工作關係，才能達致有效的持續照顧。假若於合約期後需轉換機構及服務提供者，會使長者難以適應，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影響尤其明顯，亦會為長者家人及照顧者帶來更大的壓力；
2. 根據政府「社區照顧為本，院舍照顧為輔」的安老服務方針，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」為社區照顧服務的重要環節，有助長者居家安老，減少不必要或延遲長者入住院舍。於人口高齡化的趨勢下，服務需求只會有增無減，但現時服務受合約制所限，須每三年進行一次競投程序，局限長期護理服務整體發展；
3.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需每三年進行一次投標，同工之發展及工作穩定性難以得到保障，減低前線同工留任服務的意欲。臨近合約完結期時，更容易造成人手流失；同時因剩餘合約期短，亦難以招聘人手，填補空缺，於人手不足的情況下，更增加工作員的壓力，造成惡性循環，影響服務質素之餘，亦使到服務經驗難以傳承；

.../續第 2 頁

4. 由於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」撥款協議，屬合約金額方式，員工之薪酬參考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」調整，增薪幅度一般比整筆撥款項目為低，造成「同工不同酬」的情況，若營辦機構希望於招聘市場上維持競爭力，需由機構補貼薪酬差異，形成不公平的營運環境。

就上述事項，本會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及營辦機構代表已於 4 月 23 日，與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（服務）林嘉泰先生等代表洽談，會晤當日雙方積極交換意見，但仍未有最終的承諾及結論。

本會懇請 貴委員會儘速了解情況，為目前 5,600 名居家體弱長者的處境，及超過 1000 名前線護理人員的工作士氣，跟進有關事件，支持將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」常規化，納入整筆撥款項目中，毋須在合約期限完結後，重複以競爭性投標重新分配服務。

由於現有服務合約期將於 2015 年 2 月屆滿，故本會希望 閣下能將有關議題，於 6 月 9 日舉行之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討論，促請有關當局儘快改變資助模式，以保障長者的福祉，讓其能獲得安穩和優質的服務。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64 2941 與本會業務總監〔服務發展〕鄭麗玲女士或 2864 2951 與長者服務總主任陳文宜女士聯絡。謝謝！

行政總裁

蔡海偉
蔡海偉 謹啟

2014 年 5 月 8 日

副本：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
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張國柱議員